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7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王襄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15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8.0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

01 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5月27日即未依約
04 還款，尚積欠209,159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112年8月18日
05 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10.03%計算，並約定如
06 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
07 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7月21日即未依
10 約還款，尚積欠67,412元未為清償。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5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
16 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撥貸通知書、查詢帳戶主
17 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
18 此，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4	合 計	3,970元	